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配偶敏感期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今日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监事冀强先生及其配偶汪奇志女士出具的《关于交易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说明》，监事冀强先生的配偶汪奇志女士分别于2021年8月20日、8月23日买卖公司股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交易构成敏感期违规买卖股票及短线交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敏感期买卖股票及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汪奇志女士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股）	交易价格（元）	交易金额（元）
2021-08-20	买入	500	278	139,000
2021-08-23	卖出	500	284	142,000

上述交易产生收益为3,000元（计算方法：卖出成交价格*卖出股份-买入成交价格*买入股份=284元/股*500股-278元/股*500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汪奇志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本次交易的处理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了解相关情况，冀强先生及其配偶汪奇志女士亦积极配合、诚意整改。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已采取的措施如下：

1、本次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为汪奇志女士据其个人对二级市场的判断做出的自主投资行为，冀强先生并不知晓此次交易，不存在利用公司内幕信息违规交易谋求非法利益的情形。上述行为发生后，汪奇志女士已深刻认识到其行为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

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冀强先生及其配偶汪奇志女士承诺将吸取教训、引以为戒，今后将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相关规定，防止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冀强先生及其配偶汪奇志女士就本次交易构成的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及短线交易行为给上市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2、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汪奇志女士的交易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短线交易。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汪奇志女士本次短线交易所获盈利 3,000 元已上交公司。

3、公司将加强《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培训力度，进一步采取措施，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同时，督促相关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严格管理各自的证券账户，规范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杜绝违规交易情况再次发生，公司也将认真及时履行相关人员增持减持公司股票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4 日